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5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簡字第15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9日7時2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建元綠動車業有限公司，徒手竊取甲○○所有而擺放於上址門前之電動機車電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9,650元，已由甲○○領回】，得手後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嗣甲○○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易卷第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所證（警卷第7至10頁）相符，並有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警卷第11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卷第13至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1年5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17至25頁）、建元綠動車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警卷第27頁）、鋰電池價格表（警卷第3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警卷第43頁）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

01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固遂行竊盜侵害告訴
06 人之財產權，然其手段和平，竊取財物價值非極鉅，且已
07 於案發後將所竊之物交還告訴人領回，又終能坦承犯行，
08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據以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易
09 卷第33頁）可佐，另其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1份（簡二卷第11頁）可佐；兼衡被告於審理
11 時自稱大學畢業，擔任業務總監，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12 有慢性疾病之身體狀況（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三）再者，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
15 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6 並履行完畢，信被告經此司法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
17 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
18 有刑事陳述狀1份（易卷第31頁）為證，本院認尚無逕對
19 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
2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21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四、被告本件所獲取之上述電動機車電瓶1個，固屬其犯罪所
23 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9 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
31 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標目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1923400號卷，稱警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050號卷，稱偵卷；
3.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520號卷，稱簡一卷；
4. 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09號卷，稱審易卷；
5.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6號卷，稱易卷；
6.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71號卷，稱簡二卷。